

116 年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補助項目與基準

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當年度補助項目及基準核實補助。

壹、服務費

一、社工人員

(一)每點補助專任社工人員 1 名。

1. 補助標準參考「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依「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及社工督導專業服務費支給表」給薪。

2. 各項加給：

(1)年資加給：為使鼓勵社工人員專業久任及經驗傳承，規劃社工人員薪資隨年資增加，年資自 109 年進用服務時間起算，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補助計畫之社會工作人員年資合併計算為原則。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 1 次，1 階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最高晉陞至第 7 階。年資晉階之採計，以符合年終（度）年資晉階考核(1 月至 12 月任職同單位)，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該年度同單位內轉換不同職位者，以 12 月所任職位辦理考核，惟社工人員轉職為社工督導，年資不得併計；社工督導轉職為社工人員，年資得併計。年資計算中斷者(中斷以月份計)，重新進用後則年資重新起算，迄任職滿 1 年後且通過考核，次年起併計已採認年資，留職停薪（如育嬰、侍親等）者不在此限。年資之晉階考核，由承辦單位於年終核銷時，以受補助單位原有之考核機制為原則辦理考核，並應將考核結果填報並掃描上傳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辦理年資晉階作業，考核結果通過之社工員，次年起可晉 1 階。

(2)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加給 2,000 元。

(3)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 4,000 元。

(4)具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 2,000 元。

3. 另補助年終獎金每人每年 1.5 個月（依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

4. 承辦單位應至衛生福利部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登載進用社工人員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學歷、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投保證明、印領清冊(含晉階結果)等相關文件。

(二)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2.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3.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二、教保員

- (一)應置專任教保員 1 至 3 人，教保員配置比率按服務對象障礙程度以 1:6 至 1:12 遵用，每人每月補助 3 萬 9,700 元，另補助年終獎金每人每年 1.5 個月(依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專任教保員如有兼任其他業務之情事，不予補助教保員人事費，並應繳回已補助之費用。

- (二)教保員其中 1 人之薪資未達每月 4 萬元，該月份僅補助服務處遇費 50%。

- (三)倘聘用教保員後服務對象人數減少至不符合法定比例，給予 1 個月緩衝時間招收服務對象，若仍未達配置比率，單位需自籌人員相關費用，直至服務對象人數符合標準後始恢復補助。

(四)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醫學、護理、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特殊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輔導、心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幼保、早期療育、聽力、語言治療、老人照顧、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

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教保員及訓練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三、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服務員獎勵津貼：補助服務於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之教保員及社工員，每人每月 3,000 元，最高補助 12 個月。

四、穩定人力機制：

(一)聘用生活服務員：

1. 為因應教保員人力招募困難，教保員應至少聘用 1 人；其餘依服務對象

人數及障礙程度所需配置之教保員名額，倘經公開徵募仍無法聘足者，得以符合資格之生活服務員替代之，惟生活服務員替代教保員之人數，以該單位應配置之教保員人數扣除已聘教保員人數為限。

2. 生活服務員每人每月補助 3 萬 5,700 元，另補助年終獎金每人每年 1.5 個月（依實際任用月數比例計算）。

3. 生活服務員其中 1 人之薪資未達每月 3 萬 6,000 元，該月份僅補助服務處遇費 50%。

4. 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領有生活照顧服務相關訓練結業證明書。

(2) 具教保員、訓練員或照顧服務員資格。

(3)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或保母（托育服務）人員職類技術士證。

(4)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二)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申請獎助服務費者，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獎助 6,000 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三) 久任獎勵金：受補助之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經受補助單位年度考核通過，且於同一單位受補助期間服務滿 1 年者，年資 1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每年補助 3,000 元；服務年資滿 3 年（含）以上者，每年補助 5,000 元。久任獎勵金比照年終獎金方式辦理，年資採年度認定，自 115 年度起，當年度於同一單位持續任職，且 1 月及 12 月均至少有 1 日在職者，始得認列該年度年資。於第四季檢附年度考核結果、任職及年資等相關佐證資料，向本局辦理核銷。

五、專業人員中途離職，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專業人員年終獎金計算規定：「當年 1 月 31 日前已在職人員至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發給 1.5 個月之年終獎金；2 月 1 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

六、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七、已接受補助服務費之社會福利機構，其專業人員不得重複申請社區服務方

案之專業服務費。

八、領有專業服務費之專職人員不得重複支領講座鐘點費及團體帶領費。

貳、據點營運費：每據點最高補助 20 萬元

一、外聘督導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

二、保險費：公共意外責任險、辦理活動相關保險、汽車強制責任險、乘客責任保險及火災保險費。

三、交通費：補助外聘督導及講師，採實報實銷，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四、租車費(係指向合法租賃業者承租附駕駛之租車服務費用)。

五、油料費(油料費與租車費，各服務單位之據點擇一獎助)。

六、宣導費，印製宣導單張須報本局備查。

七、訓練及活動費。

八、建物公安及消防申報費。

參、房屋租金及場地費：

一、單位租用：

(一)依擴增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房屋租金各縣市最高補助額度表，承租私有房屋每月補助最高 5 萬 5,000 元；承租社會住宅依契約金額補助，不受前開補助額度限制。

(二)若辦理地點為本市公有場地或社會住宅，且無須繳納房屋租金，則得補助場地費，補助內容包含房屋稅、地價稅、公共區域管理費、車位維護清潔費等租賃契約所載明之應繳交項目。

二、單位自有：以單位自有房屋為限，每月補助最高 5 萬 5,000 元，補助內容包含房屋稅、地價稅、公共區域管理費、車位維護清潔費等，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肆、服務處遇費

一、補助額度計算方式：補助額度視每一服務據點之實際服務人數，以每人每月 1,000 元核算，申請服務處遇費時得依預計提供服務人數申請經費，並依實際人數核銷。申請時應檢附個案名冊、勞動契約、專業服務人員(專任)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相關證明文件，自備齊文件當月全額補助，未備齊文件者依第 2 點規定補助。

- 二、服務處遇費應優先運用於調高教保員薪資、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福利及資遣費等人事費用，或業務等營運所需費用。
- 三、服務提供單位各類專業人員配置，如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規定者，最高補助服務處遇費 80%，至多補助 3 個月，其餘未符合月份不予補助。各類專業人員出缺致未符規定者，其當月已遞補達應配置人數者，仍予補助當月全額服務處遇費。
- 四、評鑑成績未達甲等，服務處遇費補助比率自成績公告當月調整為 80%，複評結果為甲等以上，自評鑑當月起恢復原補助比率。
- 五、服務使用率未達規定比率者，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達規定服務使用率者，自次月起服務處遇費補助比率調整為 80%；嗣後服務使用率達規定比率者，自達標當月起得依規定恢復原補助比率。

伍、個案交通費：

- 一、服務對象應有自行搭車（不包含公部門復康巴士、單位交通車）或家長載送事實，依身心障礙者實際往返住家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據點次數及車資發給交通費，視身心障礙者住所至服務據點，利用 Google 地圖網頁之最短距離為計算標準。
- 二、交通單趟距離 5 公里以上每人每月最高獎助 2,200 元（單程 50 元，來回 100 元），且該筆費用需支付予服務對象或其家屬，並應有費用簽領佐證資料。
- 三、申請及核銷時，需檢附年度使用個案交通費名冊，並於全國身心障礙者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中，個案管理/個案維護作業項下備註欄位註明。

陸、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

- 一、開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補助新核定開辦單位，辦理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相關必要之設備（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及修繕費，獎助開辦以第一年為限，每一服務據點最高獎助 150 萬元；設置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者，最高獎助 180 萬元；承租社會住宅則依坪數補助，裝修費用以每坪算 3 萬元計，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事宜。

二、充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

（一）補助項目及基準（各項補助金額均視年度預算核定）：

- 1. 設施設備補助：營運滿 3 年之單位得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每次申請最高補助 10 萬元，且每 5 年累計補助額度以 25 萬元為限。補助項目以補強既

有設置建物及場地之安全維護設施、設備為主，包括空間修繕、數位監視系統、防墜及防撞設備等；另得補助執行本計畫所需之文康休閒設備、健康器材及辦公設備等。

2. 搬遷補助：因房東拒絕續租、調漲租金漲幅達 20% 以上，或原場地具安全疑慮且無法改善，經函報本局核准後遷移者，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 75 萬元。
3. 承接補助：新單位承接既有開辦服務場地者，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 75 萬元。
4. 公有場地使用及維護費(社會住宅除外)：辦理地點為本市公有場地且無須繳納租金者，得補助公共空間使用、維護及修繕費用，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 25 萬元。
5. 特殊事件補助：其他突發特殊事件，經函報本局核准者，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 25 萬元。

(二)申請程序：購置前應函報本局備查，核准後始得辦理。

(三)財產管理：單價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達 2 年以上之設施設備，應列冊為財產且列財產清冊。

(四)節能原則：購置設施設備時，以具有「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第一級」認證之產品為優先。

柒、專案計畫管理費：每據點最高補助 20 萬元，實際補助額度依當年度核定總經費及申請據點數平均分配核定，並以當年度可分配之補助額度為限；相關支用細項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當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

捌、本案如涉及購買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不得為陸資投資資訊產業事業(依投審會核准之陸資投資資訊產業事業清冊最新資料為主)，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且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核銷時產品應取得原廠或代理商廠牌證明文件，如無法出具證明文件時，應由申請計畫之團體或提供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廠商檢附非大陸廠牌切結書。

玖、本補助項目與基準，將依衛生福利部最新規定隨時修正；若因此涉及經費調整，將另行重新核定。